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27.97 万元（含 29,527.97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

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及/或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

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27.97 万元（含 29,527.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1	多维度光谱分析系统及系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9,042.54	19,042.54	64.49%
2	高性能光学隔振设备生产项目	3,442.77	3,442.77	11.66%
3	智能温振传感器系列化研制项目	4,729.74	4,729.74	16.02%
4	补充流动资金	2,312.92	2,312.92	7.83%
合计		29,527.97	29,527.97	100.00%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方案尚需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